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及上海萬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兩樺（作為承讓人）將訂立的協議草稿，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0 元。協議於其後由訂約各方訂立，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協議上仍無註明日期。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透過一項指稱信託安排轉讓予兩樺，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萬收尚未收到任何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少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林紅橋先生繼續暫停職務

於出售事項之關鍵時間，林紅橋先生（執行董事 – 已暫停職務）為上海萬收當時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林先生亦為無註明日期協議之簽署人。儘管董事會多番向其提出要求／詢問，惟彼未能就有關指稱信託安排及偏離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提供足夠資料及理由。

經審慎討論後，鑑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未經授權安排以及為減輕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林紅橋先生履行職務方面之顧慮，董事會已決定繼續暫停其執行董事之職務、權力及權利以及於本集團擔任之其他職位，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及上海萬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兩樺（作為承讓人）將訂立的協議草稿，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0 元，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草稿，而協議於其後訂立，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協議上仍無註明日期。

訂約各方

- (i) 上海萬收，作為轉讓人；及
- (ii) 兩樺，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兩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兩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由上海萬收持有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

代價及付款

代價人民幣 4,000,000 元乃由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應佔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 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須於透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轉讓所有權予兩樺之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透過一項指稱信託安排轉讓予兩樺，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萬收尚未收到任何代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未就指稱信託安排或相關信託文件給予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融資貸款、保險經紀及數據認證服務，以及物業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認證服務及數據集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收購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然而，目標公司自收購後一直產生虧損，而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在實施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智能投資顧問雙驅動業務模式方面之協同效應並未達到當初預期。因此，當時之董事會成員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列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於以下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出售日期）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
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9)	(1.8)
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9)	(1.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價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000,000 港元及 3,6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 1,000,000 港元，即(i)代價人民幣 4,000,000 元；(ii)換算目標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約 100,000 港元；(iii)非控股權益約 400,000 港元；與(iv)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3,600,000 港元之差額。

倘若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少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現任董事會首次注意到此事，是由於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時，本公司向日標公司索取財務資料方面遇到困難。儘管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出售事項、協議草稿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草稿，惟上海萬收（上海萬收當時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為林紅橋先生（執行董事 – 已暫停職務））未有遵循出售事項之原先經批准條款，並以一項指稱信託安排之方式，透過由上海萬收與兩樺簽立信託聲明書（雙方僅加蓋公司印章而並無任何簽署人）使兩樺以信託形式代表上海萬收持有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藉此轉讓該 60% 股權，導致未能及時進行披露（因指稱實益權益並無任何變動）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代價。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林紅橋先生作為上海萬收當時之董事所簽訂之協議儘管並無註明日期，惟仍然有效。董事會正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就上述未付代價針對兩樺及就上述未經授權之安排針對其他相關人士（如有）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

林紅橋先生繼續暫停職務

於出售事項之關鍵時間，林紅橋先生（執行董事 – 已暫停職務）為上海萬收當時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林先生亦為無註明日期協議之簽署人。儘管董事會多番向其提出要求／詢問，惟彼未能就有關指稱信託安排及偏離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提供足夠資料及理由。

經審慎討論後，鑑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未經授權安排以及為減輕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林紅橋先生履行職務方面之顧慮，董事會已決定繼續暫停其執行董事之職務、權力及權利以及於本集團擔任之其他職位，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上海萬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兩樺（作為承讓人）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0 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上海萬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轉讓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予兩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萬收」	指	上海萬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轉讓人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聯潤（上海）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兩樺」	指	兩樺（大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讓人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已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